农业资讯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平台

数据发布

组织机构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

2020-06-30 16:12 来源:本网 字体:[大中小]







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,深圳市市场监管局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决策部署,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》(农办计财〔2020〕9号)和农办计财〔2019〕30号、财办农〔2019〕69 号文的要求,缓解养猪企业流动和建设资金压力,稳定生猪产能,经商省财政厅、广东银保监局,我厅将组织申报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 贴息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贴息对象

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(含省级以上地方猪保种场)及规模猪场,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。其中: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种猪场(含省级以上地方猪保种场)及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(当前存栏能繁母猪250头以上或存栏生猪2500头以上,下同)的 规模猪场,贴息时间为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。年出栏500-4999头(当前存栏能繁母猪25-250头或存栏生猪250-2500头, 下同)的规模猪场,贴息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。

二、资金用途

贴息资金重点用于相关企业购买饲料、动物防疫物资和购买母猪、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,以及新建、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。 不属于生猪养殖性质的其他项目,不得列入贴息补助范围。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,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,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 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殖的贷款规模。对企业以"贷新还旧"形式所取得的贷款及到期未还贷款不予贴息。

三、贴息金额

各地申报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%。省级根据全省申报且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和中央、省级财政贴息额度,确定贴息比例和各企业 贴息金额。

四、贴息时间

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,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;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,应按照贴息截止时间即2020年6月30日计算。

五、项目申报

(一)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。申请贴息的企业向所在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,由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完成本辖区的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(见附件2),上报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。经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 村部门审核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省级将按照规定组织审核申报材料,进行复核、公示,并向相关企业拨付贴息资金。

(二)申报时间

申报贷款贴息的养殖场要于2020年7月10日前,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部门。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部门要于 2020年7月15日前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和本辖区的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(见附件2),报送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。各地级以上 市农业农村部门于2020年7月20日前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和本辖区的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,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逾期不予受理(书 面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)。

(三)申报材料

各市、县(区、市)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以及完整性认真审核。申报材料连同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请示件 报送省农业农村厅,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和复印,按顺序装订成册,一式3份,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。纸质及电子版申报材料 统一寄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。

养殖场应按贴息范围有关规定,申请贷款贴息,并提供以下材料:

1.养殖场填报《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申请表》;

2.提供养殖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(或协议)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(银行拨款单)的复印件,经贷款行盖章确认。贷款合同(或 协议)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,不在贴息范围内的贷款不予贴息;

3.提供养殖场按上述贴息时间内应付银行贷款利息清单,经贷款行盖章确认;

4.如有必要,可提供其他相关凭证材料;

5.大型企业的分公司、子公司申请贷款贴息,向养殖场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报,分别注明用于该养殖场的贷款金额、贷款利息和申请财政贴息金额,并提供有关凭证。

(四)企业职责

养殖场应确保申报贷款贴息的凭证材料真实、完整,省下达的贴息资金要专款专用。如发现养殖场弄虚作假骗取贷款贴息资金的,将 采取以下措施处理:

- 1.列入黑名单,今后不再受理该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;
- 2.停止拨付贷款贴息资金或追收已拨付的贷款贴息资金;
- 3.将该企业的诚信情况通知中小企业诚信情况发布机构;
- 4.对弄虚作假骗取贷款贴息资金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

对专项资金申报、使用、管理中发现的骗取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行为的,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处理,并追 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违纪责任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,认真完成项目方案制定、组织实施、资料审核、技术服务等工作。

(二)加快实施进度

各地要根据申报指南要求,认真做好项目申报、审核、审批、汇总等工作,尽快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。

(三)政策公开透明

各地要在本部门信息网等媒体加强宣传,公开项目申报要求、贴息范围和贴息标准等,鼓励符合条件、有积极性的养殖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报。

联系人: 畜牧与饲料处 薛念波

联系电话: 020-37288284 邮箱: gdxmc123@163.com

联系人:计划财务处 杨伟光

联系电话: 020-37288930

地 址: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(省农业农村厅2号办公楼403室)

附件:1.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

2.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0年6月24日

相关附件: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(附件1-2).doc



关于本网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08032068号-1 ⁹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 主办: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:广东省农村信息中心 地址: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







微信公众号

粤省事小程序